



05122019040059769548

报告文号：大信备字[2019]第15-00003号

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19]第 15-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9]第 15-00003 号

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5-00013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保留意见的内容

因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的事项，我们未能获取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与资料，包括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明细测算表等，导致无法执行计算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贵公司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作出调整建议，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2017 年国家环保部对连云港化工园区进行督查，子公司连云港笃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笃翔化工公司）累计停产 4 个月左右，导致 2017 年产能和业绩受到影响；同时受连云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化工园区“12.9 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园区停产整顿导致笃翔化工公司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停产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经安全生产检查评价通过后，笃翔化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恢复生产，该事项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灌南县人民政府要求对连云港化工园内企业进行环保集中整治，2018 年 6 月 16 日，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对沿海地区南通、连云港、盐城三市辖区内所有化工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开展整治。笃翔化工公司自 2018 年 4 月份开始停产，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笃翔化工尚未恢复生产，且无法预计恢复生产的具体日期。

贵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975.85 万元，且 2016-2018 年度已连续亏损三年，近三年收入持续下滑。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注册会计师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取决于下列事项：（一）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是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还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二）注册会计师就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作出的判断。”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在上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鉴于不确定性潜在影响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为了使财务报表实现公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反映，管理层有必要适当披露该不确定性的性质和影响，则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三条：“（一）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贵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贵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0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仅作为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01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作为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仅作为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王健鹏
Full name	王健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8-01
Date of birth	1988-08-0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527198808017113
Identity card No.	410527198808017113



王健鹏(1101014101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健鹏(11010141010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1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5 31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健鹏(11010141010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健鹏(11010141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之用



姓名 张震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1-05
工作单位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32619731105183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华星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事务所
CPAs
江苏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